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8號

原 告 陳伯軒

被 告 張瀚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